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執行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